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4〕320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上海市实验动物 许可证年检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，督促实验动物设施规范运行，严格管理实验动物与动物实验活动，根据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财字〔2001〕545号）及《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沪科规〔2019〕13号）的要求，市科委将开展2024年度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范围

上海市实验动物行政许可持证单位。

二、年检时间与申报方式

1. 11月1日至11月30日，各单位登陆上海市“一网通办”网址（<https://kjgl.stcsm.sh.gov.cn>）在线填报年检申报表。

2. 12月1日至12月16日，递交“2024年度设施运行报告”和“实验动物许可证副本原件”书面年检材料，其中“2024年度设施运行报告”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2024年度完成许可证新办或续办的单位免交“实验动物许可证副本原件”。

三、“2024年度设施运行报告”撰写要求

1. 数据统计周期：

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数据以及实验动物设施运行情况的统计时间为：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。

2. 总结报告内容要求：

（1）规章制度执行情况：包括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制度、设施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及修订情况。

（2）人员培训及调整情况：包括工作人员参加实验动物业务培训的情况，实验动物工作人员如有调整的，需对新进人员实验动物专业背景和技能做出说明。

（3）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情况：包括主要品种（系）、数量以及进出口实验动物的品种（系）、数量等统计数据，以及新标

准（GB 14922-2022 实验动物微生物、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；GB 14923-2022 实验动物遗传质量控制）实施以来实验动物质量的监测情况。

（4）实验动物设施运行和使用情况：包括环境参数控制、实验动物质量检测、生物安全防控等；实验动物设施设备性能状态，设施废气、废水排放质量控制，设施内部各类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以及相关计量器具年度维保校准等；实验动物笼器具、饲料、饮水、福利用品使用等，如有更换笼器具、饮水设备等情况，需做出相关说明。

（5）问题查摆情况：查摆实验动物设施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并制定整改方案及 2025 年度设施设备维保计划。

四、结果处理

年检合格的，市科委将在实验动物许可证副本上加盖“行政许可专用章”并返还各单位。根据《关于向浦东新区科经委下放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对于未按时完成年检申报及年检不合格的单位，市科委和浦东新区科经委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处理，并于 2025 年 1 月将年检结果向社会进行公告。

五、年检材料递交地址与联系方式（可快递）

地 址：上海市科技政务服务中心（徐汇区田林街道中山西路 1525 号技贸大厦 1 楼）

联系电话：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4年10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浦东新区科经委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4年10月23日印发
